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上市地点:深交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书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均不表示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其市场价格由投资者和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原则自由交易,股价可能因各种因素而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及其指定网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远兴能源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代码:000683,原内蒙古吉炭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吉炭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资本 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承销商,名称为中行资本有限公司

天津汉高科 天津汉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稷弘立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金博 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南昌中科 潜蓝创业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其余公司、机构、组织、个人等词语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交易对方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汉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南昌中科潜蓝创业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京基国际金融中心F901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盈路1028弄7号7504室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1-27(集中办公区)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13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17室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公司)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行政许可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总账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内部控制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5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uan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上市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注册资本(元):	767,814,983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7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15000000010913
法定代表人:	郭玉虎
董事监事:	0677000
联系电话:	0477-8139874
传真:	0477-8139874

(二) 本次发行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三)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四)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五)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六)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七)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发行股份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八)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九)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发行股份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十)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发行股份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化肥、纯碱及乙二醇的生产销售。

(十一) 本次发行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泓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资产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发行股份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泓化学57.51%、4.73%、4.09%、3.9%、3.9%、3.9%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泓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媒炭、甲醇